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甄選「工友」、「駕駛」簡章

一、職缺：工友 1名、駕駛1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本署(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7號)。

四、工作內容及待遇：

工友：支援一般行政事務、公文遞送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，機關並得視業務需要調整工作；本職缺依餉級薪點給薪（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計）。

駕駛：本署公務車輛輪值駕駛勤務、公務車輛平日清潔保養維護、支援庶務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，機關並得視業務需要調整工作；本職缺依餉級薪點給薪（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計）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。(地方及直轄市均非屬之)。

(二) 應徵駕駛者應具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(如具備職業大客車或大貨車駕駛執照者尤佳)。

(三) 國中(含)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。

(四)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
(五) 具備一般電腦文書能力尤佳。

六、檢附文件：(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)

(一) 填寫履歷表1份並貼妥2吋半身正面照片。

(二) 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或證明影本。

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(影本)1份。

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影本)1份。

(五) 證照、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(無則免)。

(六) 應徵駕駛者應檢附駕駛執照影本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有意願移撥至本署服務者，請於本(111)年1月31日前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本署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本署，外信封請註明「甄選工友」或「甄選駕駛」；另經甄選後擇優錄取工友及駕駛正取各1名，另視成績酌增備取名額各1名，逾期、資格不符、非中央機關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。

八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九、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。

十、聯絡人：總務科陳坤榮，聯絡電話：(049) 2242602分機2015。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工友（駕駛）甄選履歷表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光面照片 (2吋)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(歲)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年齡		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現職服務 機關		職稱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畢業證書 字 號		
經歷	機關名稱		職稱	起迄年月
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		e-mail	
聯絡電話	公	宅	手機	
最近三年 考核	107年		108年	109年
持有證照 名稱				
簡要自傳 (含參加甄 選動機)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